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054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怡雯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另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明文，於簡易訴訟程序同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，有如附表所示之事項應予補正（補正理由如附表說明欄所載），其起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本院前已依原告之聲請調取與本件相關之繼承登記資料到院，原告自應於閱卷後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

附表：

編號	補　正　事　項	說　　明
1	補正被繼承人王劉照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提出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倘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請查報繼承人有無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	依民法第1151條之規定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關係，而因公同共有關係需對共有人為權利之主張，對全體繼承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故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將全體繼承人列為被告。**本件原告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，應對全體繼承人及以全部遺產為之**。而原告於起訴狀所列之被告非為全體繼承人，當事人適格有欠缺，應予補正。